

# 法律周报

  
第三十六期  
2008.1.7—1.14

## 本周聚焦

[法治回顾] 法治蓝皮书正式发布 归纳去年中国法治五特点

## 法制动态

[企业税法] 国务院:企业所得税五年内税率从 15%增加至 25%

[医改立法] 医改方案已经形成 将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环保政策] 自 6 月 1 日起全国叫停免费塑料购物袋 将有偿使用

## 案件聚焦

[商标侵权] 同种产品上使用近似商标 三公司一审被判商标侵权赔偿 2000 万

[刑事犯罪] 恶意取款被判无期案成热点 法理情理观点对撞

[股东诉讼] 公司法修订后 国内最大标的股东代表诉讼案实录

[行政诉讼] 全国首例机场建设费行政诉讼案: 法院不受理

## 业务动态

[金融犯罪] 税务总局: 将开展打击制售虚假发票专项行动

[证券犯罪] 律师支招起诉五大类非法证券活动

[环境保护] 环保总局通报批评今麦郎等三家跨国公司污染行为

## 交流互动

[德衡动态] 栾少湖连任青岛市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客户动态] 海信电视获 CES 最具创新力品牌

## [法治回顾] 法治蓝皮书正式发布 归纳去年中国法治五特点

法制网

“法治影响生活·2007 中国法治蓝皮书”今天上午 9 时通过新浪网、正义网正式向公众发布。

全书归纳 2007 年中国法治五大特点为：反腐力度空前、更为民主的立法维护着更加广泛的民生权益、普通民众的法治精神正加速养成、网络法律问题日益引人关注、文化领域的法治事件日益增多。全书分人物篇、法律篇、民主篇、倡廉篇、反腐篇等 12 篇章，每篇包含 10 个左右的条目，每个条目均用事件回放、事件意义、各方观点、相关图片、专家解析等形式展现。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国法治蓝皮书采用年度法治截面史形式，以“盘点一年法治生活，忠实记录法治足音，折射中国法治进程”为主旨，由检察日报社发起编制。自 2005 年首次发布以来，今年已是连续第三次年度发布。

另悉，中国法治蓝皮书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注册商标。检察日报社每年都会沿用此名称，编制当年的法治蓝皮书并公开出版发行。

（记者杜萌）

## [企业税法] 国务院：企业所得税五年内税率从 15%增加至 25%

法制网

新企业所得税法已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税收优惠政策如何与新法相衔接，成为广大企业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记者今天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国务院已就此发布过渡政策通知，原享受 15% 优惠税率的企业，将在新法实施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 的法定税率。

通知规定，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在今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成 25% 的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按 2008 年 18% 税率、2009 年 20% 税率、2010 年 22% 税率、2011 年 24% 税率、直至 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原执行 24% 优惠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 税率执行。

此外，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通知详细列出了《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列举了实施过渡的 30 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设在海南岛等特定区域企业原来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均按该表执行。

通知强调说，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上述过渡办法计算享受税收优惠。过渡优惠政策与新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记者陈晶晶）

## 相关链接

## 新设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

法制网

记者今天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根据国务院近日发布的相关规定,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通知规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次国务院通知中所指的高新技术企业,不仅要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还要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目前这两个文件尚未发布。(记者陈晶晶)

## [医改立法] 高强: 医改方案已经形成 将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中国法院网

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高强8日透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和政策框架已经形成,近期将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高强说,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群众负担加重、医患关系紧张等现状,都要求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中,既要注重提高效率,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又要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

但他指出,在深化体制改革的同时,如果忽视卫生行业内部自身建设和管理监督,忽视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再好的体制机制也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以后,卫生行业要考虑如何转变服务理念,淡化经济利益驱动,把积极性转移到为人民服务的轨道上来;要考虑如何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防止出现新的平均主义和大锅饭。”高强强调,要一手抓体制改革,一手抓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

(作者:周婷玉)



**[环保政策] 自6月1日起全国叫停免费塑料购物袋 将有偿使用**

新华社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已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下发了《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通知指出，塑料购物袋是日常生活中的易耗品，我国每年都要消耗大量的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由于过量使用及回收处理不到位等原因，也造成了严重的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特别是超薄塑料购物袋容易破损，大多被随意丢弃，成为“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

通知指出，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超薄塑料购物袋)。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在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对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同时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的良好氛围。

**塑料袋危害巨大 限制使用势在必行**

**新闻背景**

人们日常购物用的塑料袋大多是用石油制成的，虽然看上去不起眼，但由于使用数量巨大，造成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十分惊人。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已禁止或限用塑料袋。

据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业委员会介绍，我国每天买菜要用掉10亿个塑料袋，其他各种塑料袋的用量每天在20亿个以上。

北京目前每年废弃23亿个塑料袋，产生废旧塑料包装垃圾14万吨，占整个生活垃圾的3%；上海每年产生废旧塑料包装垃圾19万吨，占生活垃圾总量的7%；天津每年的废旧塑料包装垃圾也超过10万吨。目前商场赠送的塑料袋主要都是不可降解的，如果用作垃圾袋，将严重危害环境。塑料袋埋在地下要过大约200年才能腐烂，并且严重污染土壤；如果采取焚烧处理方式，则会产生有害烟尘和有毒气体，长期污染环境。

对于每个人的每一天而言，塑料袋的环境危害几乎是个可忽略不计的问题。然而在塑料袋诞生百余年之后的今天，人们却发现，塑料袋已经成为人类不可忽视的一个环保大问题。

去年3月27日，美国旧金山市议会通过禁止超市、药店等零售商使用塑料袋法案。该法案规定，超市和药店等零售商只能向顾客提供纸袋、布袋或以玉米副产品为原料生产的生物可降解塑料袋。在洛杉矶等城市，政府开始发起塑料袋回收活动，动员人们少用或不用塑料袋，并将用过的塑料袋放入专门的回收桶。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等国的一些地方也已出台禁用塑料购物袋或有偿使用的规定。

非洲的坦桑尼亚、卢旺达、肯尼亚、乌干达也陆续禁止、限用塑料袋。

新加坡从去年4月开始举办“自备购物袋日”活动。每周三，新加坡206家超市开展鼓励消费者少用塑料袋的活动。韩国和日本鼓励商家与消费者多使用可回收的纸袋等，尽量少用塑料袋。

我国台湾地区也已禁止塑料袋。有“香格里拉”之称的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从2001年起禁用塑料购物袋，成为我国大陆第一个禁用塑料购物袋的地区。

(记者 江国成)

**[商标侵权] 同种产品上使用近似商标 三公司一审被判商标侵权赔偿 2000 万**

中国法院网

日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赵某诉纵横二千有限公司及其特许经营商上海和缘服装有限公司、广州千盈服装有限公司以及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纵横二千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袜、围巾、领带、皮带产品上使用侵犯“2000”注册商标权的“G2000”商标标识,并销毁相应的包含“G2000”的标签、包装物;和缘公司、千盈公司、银泰百货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纵横公司赔偿赵某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和缘公司、千盈公司对上述赔偿负连带责任。

1997 年 9 月 7 日,杭州市西湖区一科技咨询服务部取得了注册号为第 1094814 号“2000(手写体)”商标,核准使用产品袜子、手套、围巾等,2005 年 5 月该商标注册人变更为杭州人赵某。随后赵某在其经销的领带、围巾、运动袜上使用“2000”商标,并先后将其产品销往嘉兴市、荆州市等地方。

1992 年 12 月,住所地位于香港的纵横二千有限公司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了“G2000”商标,该商标核定产品为服装、鞋、帽,1997 年 1 月,纵横二千公司再次注册了“G2000”商标,核定产品为手袋、购物袋、背带等,2002 年 5 月,纵横二千公司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了“G2”商标,使用产品为服装、领带、袜、围巾、腰带等。其间,纵横二千公司曾于 2000 年 12 月,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2000(手写体)”注册商标,2005 年 1 月,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纵横二千公司“2000”商标所提争议理由不成立,“2000”商标注册予以维持。后经北京一中院、北京高院二审行政判决,“2000”商标至今合法有效。

2000 年 11 月 10 日,赵某委托律师致函纵横二千公司、和缘公司,认为其在袜、手套、领带、围巾等产品上使用“G2000”商标的行为侵犯了其“2000”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两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声明保留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2000 年至 2006 年,赵某为维护其“2000”商标的合法权益,分别在广州、北京等地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要求对纵横二千公司、和缘公司予以查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进行了相应的查处。从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之间,赵某先后 41 次在北京、上海、杭州、宁波等地方的多家商场、百货店内的“G2000”专柜内购买到了被控侵权产品。

经网上搜索,全国有 436 家专柜销售“G2000”相关产品。纵横二千公司在法院庭审时,称其在 1996 年就进入了中国市场,之后就采取特许经营方式授权中国大陆区域被特许经营者以特许店铺经营模式销售“G2000”系列品牌,以服装为主,还包括领带、皮带等附件予以搭配销售。纵横公司先后授权其特许经营者在全国开设了 84 家特许加盟店销售“G2000”系列品牌产品,并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 300 余家“G2000”服装专门店(销售专柜)销售“G2000”系列品牌产品。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赵某系“2000”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其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纵横二千公司、和缘公司、千盈公司使用的“G2000”商标标识与赵某的“2000”注册商标,两者无论是字形、读音还是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均构成了近似。三公司在生产、销售的领带、袜子、腰带、围巾等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G2000”商标或在产品包装上使用“G2000”商标,而在产品上使用“G2”商标的行为均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产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的情形,其行为侵犯了赵某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纵横二千公司、和缘公司、千盈公司未按照法院要求提交侵权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量、时间及销售利润、专门店或销售专柜名单等证据,致使法院无

法查明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具体利益,法院认为纵横二千公司、和缘公司、千盈公司持有上述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合该案侵权存续时间、侵权性质、侵权产品利润及侵权行为发生的范围等诸多因素,法院认定纵横二千公司侵权获利已远远超过赵某主张的 2000 万元,故一审支持了赵某要求赔偿 2000 万的诉讼请求。

目前,纵横二千公司不服杭州中院的一审判决,已向浙江省高院提出上诉。

## [刑事犯罪] 恶意取款被判无期案成热点 法理情理观点对撞

法制网

ATM 机出故障,取 1000 元卡里才扣 1 元!如此好事,许霆觉得发财的机会来了,告诉同伴郭安山后,两人分别从中提取了 17.5 万元和 1.8 万元后各自潜逃。事发后,郭安山主动自首后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而潜逃一年后被抓获的许霆日前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恶意取款案一审判决后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

事件始发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晚上 10 点左右,来广州打工后成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名保安的许霆,来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某银行的 ATM 取款机取款。结果取出 1000 元后,他发现银行卡账户里只被扣了 1 元。于是,许霆反复操作取走 5.4 万元。随后,许霆回到住处,将此事告诉了同伴郭安山。两人再次前往提款,经过反复操作多次,许霆先后取款 171 笔,合计 17.5 万元,郭安山则取款 1.8 万元。取款之后,二人各携赃款潜逃。

2006 年 11 月,郭安山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全额退还赃款 1.8 万元。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法院认定其构成盗窃罪,但考虑到其自首并主动退赃,故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1000 元。

去年 5 月,已经潜逃一年,并将 17.5 万元赃款挥霍一空的许霆在陕西省宝鸡市火车站被警方抓获。6 月,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正式对许霆进行刑事拘留。10 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广州市中院提起公诉,指控许霆犯有盗窃罪。

去年 11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许霆盗窃案。广州市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许霆以非法侵占为目的,伙同同案人采用秘密手段,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为此判处许霆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此案宣判后,许霆的辩护律师杨振平、吴义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提出其行为不属于盗窃罪、侵占罪等犯罪。

吴义春律师认为,根据刑法对盗窃罪的规定,要求行为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即行为人采取自认为不被财物所有者、保管者发觉的办法,暗中窃取公私财物。

本案中,许霆取款行为在其取款时自始至终都完全被银行掌握,这样的行为相对于银行而言是“公开”行为,不存在“秘密”可言。

许霆虽然对提取的 17.5 万元建立了一种并非合法的占有关系,但他是以一个正常客户的身份操作该柜员机的,既没有篡改密码,也没有破坏机器功能,一切按照正常程序即能获得取款项,不能叫做“窃取”,因此,许霆的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的客观特征,不成立盗窃罪。

同时,吴义春还表示,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行为,其突出特点在于该财产不被侵占之前已为行为人合法持有,包括受托代为保管等方式。本案中,许霆的工资卡里只有一百七十余元,显然不



存在对多取出的 17.5 万元非法持有。

遗忘物是指财物的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有意识地将自己所有或者持有的财物放置在某处，因一时疏忽忘记带走，而暂时失去控制的财物。

吴义春认为，之所以让许霆取出 17.5 万元是自动柜员机程序出错造成，并非“疏忽忘记”。另外，柜员机里的现金也不是刑法理论与实践通常所理解的埋藏物，故许霆的占有行为也不能构成侵占犯罪。

在许霆案一审判决结果作出后，社会各界对此案引发热议。

在互联网上，有九成的网友都认为“量刑过重”。“ATM 机的故障是不可能避免的，一旦记错账户余额多取了钱，我们就有了成为盗窃犯的可能。而一旦咱们碰上了 ATM 因故障，吐出假钱、少吐钱或是吞卡，不知道在这样储户利益受侵害的类似情况时，银行又承担什么责任？”有网友认为，许霆确实有罪，罪在他利用 ATM 机的系统漏洞满足一己之贪念，但银行对此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法院在量刑的时候撇开银行的过失，单单追究许霆的责任，判其无期徒刑，确实太苛刻了。

同时，有不少法学专家也倾向认为该案“一审量刑过重”。

北京大学一位法学教授表示，自己得知这个判决时，感到很震惊，“不是对法律判处当事人有罪感到震惊，而是对其处罚太过严厉感到震惊”。

他认为，在许霆案的罪与非罪方面是不存在任何争议的，但当事人是否适用刑法法律条文应表示存疑，他认为如果能用民法解决的话，就最好不要动用刑法。“因为一个社会秩序的维护，不应当过分依赖于酷刑酷法”。鉴于在当事人的犯罪后果并不是特别严重恶劣的情形下，他希望对这个今年才 24 岁的年轻人，应该有一种人道主义的关怀。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徐松林就法院将许霆案定义为刑事案件这一判决表示质疑：如果这个案子完全可以用民事手段的不当得利解决的话，为什么非要动用刑法呢？

据记者今天了解，目前该案件尚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诉讼程序中，审理结果尚无定论

（作者 游春亮 林晓彬）

## 相关评论

当民意普遍认为对某被告人判得太重的时候，我们就需要认真对待，因为此时容易造成刑罚的过剩和司法资源的浪费

### 法院判决缘何与公众的法感情背道而驰

一般而言，当民意认为对某被告人判得太轻的时候，我们说只要是依法办事，就不能因屈从于民意的压力而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但当民意普遍认为对某被告人判得太重的时候，我们就需要认真对待，因为此时容易造成刑罚的过剩和司法资源的浪费。

以连日来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与激烈讨论的许霆案为例，之所以如今社会各界普遍认为该案判得过重，我想其中的原因至少有以下几方面：一是许霆的恶并没有达到用如此重刑去处罚的程度，换句话说，每个普通人在遇上他那种“天赐良机”时恐怕都难抵诱惑；二是对于此种现代高科技条件下出现的新现象，现行法律规范和解释以及人们的生活经验还没有形成一种“它是犯罪”的明确意识。相反，大多数人都会认为这是一种幸运；三是从刑罚适用的目的来看，无论是预防行为人自身再犯还是从威慑社会上别的人不要去犯此种行为，都无必要科处如此重的处罚，理由很简单，这种“天赐良机”的概率几乎比中彩票头奖还低，其行为无论对于他本人还是其他人，都是不可复制和模仿的。

那么，为何许霆会出现这种法院判决与公众的法感情明显背道而驰的局面呢？

首先，是传统的办案思维在作怪。刑事优先，而不是民事优先，是传统办案思维中的一个误区。在本案中，被告人既没有篡改密码，也没有破坏机器功能，而是以一个正常客户的身份操作该柜员机(ATM)，在柜员机出错的情况下才实施恶意取款行为。对此损失，银行一方面应从柜员机维护商处要求赔偿，并共同探讨堵塞漏洞的对策；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返回不当得利，如果被告拒不执行法院的裁判，则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必要时还可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来处理被告。遗憾的是，本案银行用如此强势的态度来对待客户，而我们的公安司法机关竟然如此配合，连被告叫来的朋友郭安山取款1.8万元，且事后郭又“投案自首”，并全额退还所取款项，还获刑1年。

其次，是我们的法律适用解释有问题。在纳入犯罪视野后，办案机关接下来就要考虑用何罪来处置。罪名与行为并非简单的对号入座，而需要在一定的“目的”指引下，发挥法官能动解释法律的功能。本案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如果从避开畸重判刑的“目的”出发，就可以在如下解释上做文章：“出错的柜员机”能否被解释为盗窃罪中的“金融机构”？传统意义上的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它们有严格的保安系统，要突破层层关卡才能进入银行行窃，正因如此，刑法才对这些机构进行重点保护，但本案并非这种情况，被告人并没有为实施盗窃而突破层层保安。即便有人说柜员机是银行的设施，可视为银行这个金融机构的延伸和组成部分，但它也必须是在银行的控制下才行，现在它出错了，银行不能控制它了，还能将其定性为金融机构吗？

再者，被告人的行为属不属于“盗窃”？盗窃的特征是“秘密窃取”，而在本案中，被告人使用真实身份和真实的借记卡去公开取钱，这能算是“秘密窃取”吗？事实上，如果一定要往定罪判刑上靠，而适用盗窃罪的结果又显然是偏重，那么法官还是可以在罪名的选择上有所作为的。例如，刘明祥教授就曾经分析指出：本案是ATM机的信息系统作出错误判断而将钱款送到ATM机外部窗口使被告人取得的，并非是被告人将ATM机砸毁或撬开后从中拿走现金，因此不可能构成盗窃罪，而有可能构成我国刑法第196条的“信用卡诈骗罪”，属于该条中的“恶意透支”情形。（参见《检察日报》1月8日）这种分析虽然距离笔者的第一种思路还有让人不满意的地方，但较之现行判决，至少有两点有利于被告人的地方：一是刑法上的“恶意透支”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增加“发卡银行催收”这一环节，就使这种“恶意透支”行为的刑事可罚性多了一层合理性。二是按“信用卡诈骗罪”处罚本案被告人，可将其刑罚由现在的无期徒刑降至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就要归咎于我们量刑中的“唯数额论”。在法官决定运用盗窃罪来处罚本案被告人后，本来刑法规定的盗窃罪最低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为何本案被告人却被判以无期徒刑呢？原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被告人许霆盗窃了“17万多”，已构成了“数额特别巨大”，而在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情形下，刑法规定得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这样判案法官也就没有其他选择余地，判“无期”已经是往最低的靠了。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我们现在的司法解释包括某些立法本身过于看重数额，用数额将司法实践人员的手脚捆绑死了，致使法官无法结合个案中的具体情况如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大小来综合评定。以本案观之，假设被告人的行为可以认定为盗窃，那也至少比那种突破层层关卡进入银行内部盗窃或者将ATM机砸毁或撬开后盗窃的主观恶性小吗？怎能简单地以数额多少来确定量刑幅度的大小呢？刑事立法和司法要防止“一放就乱”，但也同样要防止“一统就死”，否则就会出现于法有据、于案不公的现象。（刘仁文）



## [股东诉讼] 公司法修订后 国内最大标的股东代表诉讼案实录

法制网

2007年12月20日,公司法修订后堪称国内标的最大的一桩股东代表诉讼案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情焦点在于通和控股公司的大股东——赫赫有名的广厦控股公司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实际涉嫌占用了公司巨资。于是,通和控股的两个小股东冲冠一怒,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公司和自己受损的合法权益。

原告方两个小股东是浙江和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81%)、金华市大兴物资有限公司(持股2.69%)。2007年5月18日,他们联手将通和置业(第一被告)、上海富沃企业发展公司(第二被告)以及广厦创投公司(第三被告)告上了法庭。通和控股公司则作为本案第三人。

### 大股东缘何成被告

2004年4月,通和控股公司将原来拥有的通和置业公司的95%股权转让给上海富沃公司和浙江金科有限公司,上海富沃应支付股权转让款12250万元,通和置业公司支付补偿款23750万元。但上海富沃公司只支付了部分款项,尚余9000万元未予支付,通和置业更是分文未付。为此,通和控股公司拟追讨该债权,但大股东广厦公司提出委托其关联公司广厦创投公司来追讨欠款,并于2006年2月28日通过了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委托事项。

但此时广厦创投已收购了债务人通和置业的90%股权,后于2006年9月又收购了其10%股权,控股100%。该情况其余股东并不知情。于是就出现了公司委托债务人自己清收委托人债权这般荒唐事,结果自然是不可能追讨回任何欠款。

同时,大股东将债务人的股权全部收购并入了上市公司,相当于大股东直接占用了公司巨额资金。而通和控股公司为此直接陷入经营困境,并间接影响对金信公司股权回购款的支付,严重影响了公司声誉。

2006年2月28日,通和控股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广厦创投代通和控股收回部分应收账款的决议。正是这份决议,成为双方矛盾的关键所在。

在这份决议中,委托广厦创投收回的应收账款,包括当年转让通和置业时应该补偿给通和控股的本息近2.5亿元资金。

“目前通和置业已经成为浙江广厦的全资子公司,广厦怎么可能为通和控股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上述小股东说。

按照协议,广厦集团在受让通和置业100%股权后,应该补偿通和控股本息近2.5亿元。但直至2007年12月20日法院开庭审理之日,广厦一直没有履行这个义务。

原告方两家小股东告诉记者,2007年3月,广厦通过定向增发收购资产方式,将通和置业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股改方案显示,广厦花费3亿元收购的通和置业,净资产已经高达10.74亿元。而且,按照广厦200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通和置业2007年将为广厦贡献主营业务收入24.77亿元(占广厦主营业务收入的78.52%),贡献净利润3.76亿元。

“正是因为置入通和置业优质资产,广厦的股改在2007年3月顺利获得通过。”小股东愤愤不平。

但是,对于2.5亿元补偿款,广厦有关人员却表示,“补偿款的归还时间还没有到,通和置业没有盈利,没有利润怎么补偿?”

2007年1月27日,几个小股东在通和控股的股东会议上,一致否决广厦方面提交的改选董事会议案。而且还选出了新的公司董事会,“这样等于是有了两个董事会,管理上出现了混乱”。

为了保证通和控股的正常经营,2007年2月初,金华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进驻通和控股。

2007年3月12日，两家小股东发布正式书面通知，要求公司立即提起诉讼以追回公司应收债权使公司经营走出困境，公司在收函后不仅未在法定的30日内提起诉讼，更是回函明确拒绝诉讼。小股东迫于无奈，提起了本案的股东代表诉讼。

## 对簿公堂各执一辞

庭审中，原告方认为，被告广厦创投公司是第三人通和控股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起码在浙江是众所周知的。这个背景是导致被告广厦创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缘由。广厦利用大股东地位，在2006年2月28日通和控股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委托被告广厦创投公司代为行使对被告通和置业公司的应收款的决议。此时，被告广厦创投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江南置业有限公司已收购了被告通和置业90%的股权。该决议通过后的同年9月，广厦创投又收购了其余的10%股权，成为通和置业公司100%的控股股东。也就是说，第三人通和控股公司大股东提议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安排了广厦创投来清收自己的债务，结果显然是毫无进展。基于第三人受制于被告的清收委托不能解除并急于诉讼情况，惟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方能寻得救济。

在当日的庭审中，第二被告上海富沃公司未出庭，第一被告通和置业、及第三被告广厦创投则在法庭上认为其行为完全合法，同时广厦创投否认了其行侵犯了第三人通和控股巨额资金的问题，并提出此案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建议分开审理的主张。

对此，原告认为，本案虽有三个被告，但诉讼是基于股权转让这一同一法律事实，并且诉讼的标的也是请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的总收益款中转让方应得的部分，即同一标的。基于同一事实和同一标的的诉讼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为了节约诉讼资源、避免同一事实的案件出现不同裁判，故无须分开审理。于是，双方陷入了各说各话的胶着状态。

当日法庭没有宣判，亦没有就广厦创投提出的分开审理动议作出裁决。

（记者 李建平）

## 记者手记

### 武器虽利 但当慎用

为公司追讨债务，进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两家小股东的行为不失为有效之举。

有意思的是，同在浙江杭州，在2007年的7月，杭州市拱墅区法院还受理了这样一起同类案件。在这桩案件中，拱墅区政府在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中持股25%，浙江万城投资公司持股73.76%。广通集团为了开发其名下的杭州信义坊二期地块，于2005年7月专门成立了项目公司杭州万城广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并于同年8月以广通集团和该项目公司的名义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协议，约定将信义坊二期地块的权利义务转移给项目公司。之后，作为广通集团25%国有股的代表，拱墅区资产经营公司以大股东浙江万城投资公司及广通集团的上述行为未经其同意，损害了其权益为由，将浙江万城投资公司、广通集团和项目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请求法庭判令该协议无效。

而广通集团则向记者提供了一份2002年5月21日拱墅区政府的会议纪要，该纪要就广通的25%国有股权益明确了这样一条原则：对广通25%的国有股区政府不派董事，不参与经营，实行按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个百分点的固定回报。广通集团据此认为，为使地块进行有效开发将地块转入项目公司名下，是无需国有股股东同意的，广通只要向国有股股东兑现固定回报即可。

而据当地熟悉内情的人士透露，拱墅区政府提起这一诉讼的真正目的，并不是为广通集团挽回经济损失，因为在此案中广通集团并没有损失，其真正目的是阻止项目公司开发信义坊二期地块。否则，原告至少应该把杭州市国土局也一起列为被告。若此说法属实，那诉讼者的目的显然违背了立法者修订公司法时设立这一条款的初衷。

小股东往往实力较弱，按照目前我国法律规定，为了防止部分股东滥用诉权，股东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诉讼费等支出要由原告先行支出，经济压力大，风险自然也大。所以最

好的办法应该还是通过协商解决问题为宜。可以这么说，这一条款作为小股东为挽回公司损失进行司法救济的法律武器，不可谓不好，但应当慎用。

## 此案有标杆意义

###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专家点评

有法律界人士指出，此案就标的额来看，已成为 2005 年公司法修订后同类案件中最大的一起，影响将是深远的。为此，记者专门采访了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浙江工商大学法学教授陆介雄。

陆教授认为，原公司法在启动我国企业制度改革过程中确实发挥了巨大作用。但自 2000 年以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原公司法在立法观念、立法体系、立法技术等方面原本存在的问题日益显现，特别是一些重要的实体制度和程序制度，诸如法人人格否认、股东代表诉讼等制度的缺失，以及公司法理论储备和法院判例的不足，致使法院在受理和审理这类案件时面临无法可引的窘境。针对这些状况，为了完善我国公司法律制度，新公司法出台。修订后的公司法主要解决了诉讼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增强了公司法的可诉性。其中最重要的修改之一即是在 152 条增添了股东代表诉讼的内容，建立了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强化事后救济，增加司法介入的机会，使法院管辖股东诉讼案件具有了现实性。有利于法院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可以起到事先规则难以起到的作用。针对此案，陆教授认为由于其巨大的标的额，又涉及上市大公司，在股东为维护共益权而进行派生诉讼方面，此案无疑具有相当高的标杆意义。

## [行政诉讼] 全国首例机场建设费行政诉讼案：法院不受理

### 法制网

备受瞩目的全国首例机场建设费行政诉讼案近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为由裁定驳回。当事人河北律师韩甫政并没有灰心，目前又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但在一些法学专家的眼里，此案还会被驳回，因为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韩甫政个人不具有提出违宪审查申请的权利，法院受理此类案件没有合法性依据。

去年 3 月，韩甫政购买北京至海口的往返机票，海南航空公司向他收取了 100 元机场建设费。韩甫政查阅相关规定发现，这笔机场建设费是航空公司代民航总局收取，他随即以“民



航局征收自己私有财产的行为违反宪法和法律”为由，提起行政复议，请求返还 100 元的机场建设费，并停止征收。

去年 5 月，民航总局作出《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对韩甫政复议不予受理。韩甫政立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决定，要求民航总局受理自己的复议申请。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审查后认为，韩甫政的诉讼请求“不属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因此裁定驳回韩甫政的起诉。

韩甫政律师认为，乘客没有必须对机场建设进行出资的义务，如果有这种义务，也必须由法律来规定。“2004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只能制定法律。”

然而韩甫政发现，十余年来，征收机场建设费的主要依据，就是 1995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航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民航机场代收各种建设基金意见的通知》。“这个通知虽可算是几部委等联合颁发，但充其量属于规章，根本不是宪法第十三条和立法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法律。”“自新中国成立至今，尚没有一部法律作出规定，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以机场建设费的名义予以征收。”韩甫政认为，征收公民的私有财产，应当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而不能只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更不能是国务院所属部、委等制定的规章及行政审批等。

民航总局不予受理复议决定的理由是，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是国务院批准征收的全国性基金，民航总局未对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专家志灵分析，当事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必然要追溯到国务院批准征收机场建设费规定的合法性甚至合宪性上，而民航总局没有资格审查其上级机关——国务院规定的合法性，只能按照“令行禁止”的行政管理原则遵照执行，因此，民航总局作出不予受理的复议决定并无不妥。

人民法院在受理这一诉讼时，也会遇到和民航总局同样的尴尬。因为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并不包括红头文件之类的抽象行政行为，所以人民法院在受理此类案件上并无合法性依据。

宪法是不可诉的。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教授高家伟告诉记者，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只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只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所以，韩甫政律师个人提出违宪审查申请权的主体不成立。

看来，公益诉讼出发点是好的，但找准正确的诉讼路径，需要科学的法律论证。目前，公众对机场建设费的收取确实有点“云里雾里”不清楚，民航总局确实应该澄清一些“盲点”，熟悉航空业的律师张起淮说，机场建设费是政府性基金，国家设立机场建设费的本意是用于西部贫困地区的机场建设投资，但现在收取机场建设费获利最大的却是三个上市公司机场：首都机场、上海虹桥机场和广州白云机场，它们收取的机场建设费要占总数的 70%。国家的本意与政策的实际落实有差异，老百姓就糊涂啦，政府性基金怎么都便宜了上市公司？所以，机场建设费的收取必须明确两个前提：一是机场建设费的使用不能变味；二是要让老百姓明白钱都用到哪儿去了。

（记者 陈煜儒）

**[金融犯罪] 税务总局：将开展打击制售虚假发票专项行动**

法制网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李林军 10 日在税务总局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税务总局将会同公安部,从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专项整治行动。

据介绍,从 2006 年起在全国开展的治理涉税违法信息和打击制售假发票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已经初见成效,目前发票违法犯罪出现网络化、专业化的新动向。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将坚持打击预防并举,实行综合治理。

一是加强源头控管,改进管理机制。各地税务机关将对发票承印厂进行一次全面清查,重点检查发票防伪用品购、存、用以及发票印制各环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以保证发票的使用和流向依法规范有序。同时,从政策上鼓励纳税人使用税控收款机,以促进发票和税源控管。

二是集中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专项整治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将会同公安部集中进行一次打击制售假发票、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争取捣毁和端掉更多的犯罪窝点和团伙。

三是遏制制售假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买方市场”。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假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需求和“市场”。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必须按规定开具发票。对不按照规定取得的发票,或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企事业单位不得扣除成本费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四是尽快完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大发票违规犯罪处罚力度。

李林军表示,税务总局已将《发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上报国务院。同时建议立法机关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增设或强化对购买、携带、邮寄、运输、兜售假发票以及发送发票违法信息等行为刑事、行政处罚措施,为预防和打击这类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

(作者:李延霞 王宇)

**[证券犯罪] 律师支招起诉五大类非法证券活动**

中国法院网

1月6日,证监会通报了对周建明利用虚假申报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案件的处罚结果,没收周建明违法所得176万余元,并处以罚款176万余元。

2006年1月至11月期间,周建明利用短时间内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手段操纵“大同煤业”等15只股票价格。

证监会认为,周建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7条的规定,构成了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同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那么对于普通百姓来说应该如何界定非法证券活动?受害者又该如何索赔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律师支招**

**受害者可提民事诉讼**

非法证券活动的受害者，发现可疑情况或者上当受骗后，可以到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受害者应当提交买卖合同、交款凭证，交易单、对账单等财产损失的凭证，并要求法院立案。根据最高法《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投资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张显峰律师同时指出，就损失赔偿而言，由于如虚构原始股等非法证券活动，双方之间签订合同的行为大多是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按照法律对于无效民事行为和无效合同的相关规定，有可能认定投资者的部分行为是有过错的，那么其在获得返还财产和经济赔偿的时候，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比如索赔利息，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会考虑受害者的辨别能力，以此来分辨其在此行为中的责任，来判定是否给予受害者相应的利息损失。

### 三种民事赔偿方式

对于已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受害者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提出民事赔偿。

□ 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一起进行。受害者可在刑事案件立案后，就民事索赔到当地法院立案。

□ 受害者也可以提出民事附带赔偿，也就是在刑事案件立案后，同时提起民事赔偿。

□ 刑事案件审理完毕后，再另行进行民事索赔的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理完毕后，提起诉讼，要求相应损失的赔偿。

### 法律依据

非法证券活动，触犯《刑法》的应做以下处理：

《证券法》第122条明文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其相应的罚则主要如下：

第一类，擅自发行证券股票的责任追究。这其中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股票真实但不合法，依照《刑法》规定，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追究刑事责任。

另一种是股票纯属虚构，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类，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任追究，分发行单位和代理单位两个主体来分别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证券业务，必须经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的，属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应予以取缔。

### 区别应对五大类非法证券活动

致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显峰认为，针对非法证券活动的几种主要表现形式，应该有不同的应对方式：

**非法证券活动 虚构原始股：**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批等虚假信息，通过中介机构销售虚构的原始股。

**非法募资，违规理财：**通过私自设立和发售基金，并承诺高额回报，套取大量资金后，或亏损或抽逃资金。

**上诉方式** 对于擅自发行股票或基金的违规行为，如果由公司或者个人与中介公司共同完成的，那么受害者可以将对方中的一方告上法院。并且由于双方存在连带责任，也可以将对方双双告上法院，作为共同被告，进行索赔。

**非法证券活动 暗中坐庄，操纵股价：**通过设立多个账户，通过自买自卖、散布虚假信息等手段肆意拉抬股价。

**上诉方式** 因此类行为造成损失的，受害者要提出相应证据，证据包括交易单、对账单等，并提供反向活动证明，即进行非法证券行为的人在抛出证券时，受害者买入；对方买入时，受害者则抛出，并由此而造成损失的，可向其提出索赔。



非法证券活动 非法咨询：未取得证券咨询从业资格的情况下，收取费用，非法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上诉方式 对于这类行为，受害者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咨询费。而对于因听信对方说法而导致利润损失的，除非能够提供充足的证据，否则法院很难支持该要求。

非法证券活动 非上市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股权。

上诉方式 对于非上市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股权的，除相应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外，对于受到损失的股民，也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进行索赔，要求返还成本资金和利息。

## [环境保护] 环保总局通报批评今麦郎等三家跨国公司污染行为

中国法院网

三家跨国公司因为屡次被环保部门查出有污染行为 9 日被环保总局通报批评。事实上，跨国公司的污染问题近年来逐渐浮出水面。

环保总局新闻发言人陶德田说，近期环保部门对 130 家曾经上过环保黑名单的跨国企业进行后督察，发现大部分企业已经整改，但欧诺法装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远川崎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及今麦郎食品(成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仍然对中国的环境法律置若罔闻，数次被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

这位发言人批评说，近年来，屡屡有一些拥有较好环保口碑，甚至是“世界 500 强”的跨国公司在中国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这是严重的企业社会责任缺失。

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负责人马军证实说，在他们汇集的中国水污染地图和空气污染地图上，被环保部门点名批评过的跨国公司的数量，已经从一年前的八九十家增加到目前的近三百家。从 2006 年起，马军所服务的 NGO 组织每年都收集环保部门公开批评的污染企业的资料，绘制成中国污染地图。

马军认为，跨国企业在中国污染状况呈上升势头，部分原因是相当一部分跨国企业执行双重标准，在中国缺乏环境责任感。马军举例说，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今天被点名的今麦郎食品(成都)有限公司，这家企业不仅在成都的企业有环境违法的案例，在不少地区的分公司也都存在环境问题。该企业在中国的代理机构辩称，那些被环保部门抓出违法事实的企业的环境问题不归总公司管，因为总公司不对各地市分支企业的环境问题负责。

在马军看来这就是在推卸责任，既然用了你的名，你不能说只靠这些企业挣钱，而不对他们的环境行为负责。

数百家跨国污染企业中曾经有 50 多家找到马军，解释他们在中国的环境违法行为。马军说，从企业态度来看，真正有改正意图的不多，相当一部分都在强调自己很“冤枉”，说“正好治理设备坏的时候碰上环保部门来检查。”

除了忽视管理的企业，还有相当一部分跨国企业来到中国甚至就是为了逃避环境责任。马军说，还有的企业来找他理论时，甚至说，来中国发展最初就是看重这里对环境治理的要求不高，如果严格要求的话，就没有利润空间了。

除了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感外，马军认为，中国公众不关注企业环境表现也助长了企业环境违法的气焰，公众应该用自己的选择权给跨国企业发一张社会执照。2007 年，一些 NGO 组织曾经列出了政府查处的环境违法企业的名单，希望公众不要选择那些“黑色”企业的产品。

**[德衡动态] 栾少湖连任青岛市人大代表 担任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德衡商法网

本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栾少湖作为（十三届）连任人大代表，于2008年1月5日至11日出席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并被选举为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同时仍担任新一届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专家咨询组组长。

同上届每次人代会一样，栾少湖代表仍是本次会议焦点人物。他的代表讨论发言受到与其同在市南代表团第一代表小组的市委书记闫启俊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惠及各市内各大银行、各大企业代表的赞扬与好评。《青岛日报》、青岛市电视台对栾少湖代表作了专访，青岛人民广播电台为其安排了40分钟访谈节目，《青岛财经日报》、《青岛晚报》等报刊媒体摘录发表了其代表建议，大会内参简报编发了其发言提要。在本次会议上，栾少湖代表个人提出的代表建议有：“关于及时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的建议”、“关于制定《青岛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办法》的立法建议”、“关于加大和加强对韩国定向招商引资的建议”、“关于在我市加大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的建议”、“关于在本年度财政预算中增加法律援助拨款专项费用的建议”、“关于财政拨专款支持和扶持‘青岛市律师调解中心’开展工作的建议”等，另外，他还倡导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中的律师界人士分别联名提出改善税收政策为我市律师业发展助力的建议和议案。栾少湖代表在小组发言中关于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在新办公大楼相继启用后，应在机关办公条件改善的同时，特别关注加强便民利民措施和保障律师权益，切实解决诉讼当事人及代理人“停车难”、“进门难”和“候庭难”问题，继续作好律师更衣休息室的配备工作。

另外，在本次人代会前夕，栾少湖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执行积案法院与当事人‘对帐’活动的建议”被青岛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联合评为市级“优秀代表建议”。

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的任期为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相信栾少湖律师一定会尽职尽责、不辱使命地完成人大代表光荣任务。

**[客户动态] 海信电视获 CES 最具创新力品牌**

青岛新闻网

今天早上6点，从拉斯维加斯举行的美国CES展会上上传回消息，海信电视获得了“最具创新力品牌”大奖，成为惟一个获此奖项的中国彩电品牌。同时，海信继去年之后第二次被评为“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十大领先品牌”。这次评选活动由美国IDG国际数据集团、RBI锐德商业资讯集团权威机构联合举办，以“品牌源于创新”为主题，旨在评选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中国品牌，并积极向全球知名经销商重点推荐。

海信在2007年度凭借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在相关技术领域取得多项“第一”，得以超越众多实力强劲的竞争对手获得唯一“最具创新力品牌”大奖；与海信同时获得“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十大领先品牌”的还包括联想等知名消费电子厂商。

另据了解，最近美国波士顿咨询集团发布《2008全球新兴挑战者企业》，海信继去年后再次获评为“全球最有可能成为顶级企业”公司。海信屡屡受到国际权威机构的认可，体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技术实力。



(海信集团为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法律顾问单位)